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36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之價格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97,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97,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85,830,194股股份約19.97%，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9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0年2月3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0年2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 配售代理:**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7,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85,830,194股股份約19.97%，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配售股份之面值為97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0.25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後協定。配售價較：
- 甲.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8.03%；及
 - 乙.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7港元折讓約18.57%；及
-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9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247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1%之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7,166,03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或可能受到下列事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甲.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乙.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之時間超過2個交易日（有關配售事項者除外）；或
- 丙.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丁.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之部分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及包括有關之一件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戊.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己. 變動或發展包括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之可能變動或實施匯兌控制將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於其該等能力方面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庚.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OB Corporation	74,000,000	15.23	74,000,000	12.70
鄭皓明（附註1）	71,499,000	14.72	71,499,000	12.27
Sigma Gain Co. Ltd.	65,037,280	13.39	65,037,280	11.16
承配人	-	-	97,000,000	16.64
公眾股東	275,293,914	56.66	275,293,914	47.23
合計	485,830,194	100.00	582,830,194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Ambleside Associate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鄭皓明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發展及銷售、製造及買賣化妝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美容技術及培訓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約300,000港元之全數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9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0年2月3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0年2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持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97,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石坂泰政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石坂泰政先生和羅莉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和趙菁女士。

* 僅供識別